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62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洪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壹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2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0年5月（推定15日）出  
 04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1月6  
 05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8月。本院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  
 0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  
 07 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  
 08 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82元（零件5,657元、工資13,825  
 09 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,6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  
 10 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 
 11 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,699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  
 12 3,825元，共計15,524元（計算式：13,825元+1,699元）。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5,657 \times 0.369 = 2,087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657 - 2,087 = 3,570$
17 第2年折舊值	$3,570 \times 0.369 = 1,317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570 - 1,317 = 2,253$
19 第3年折舊值	$2,253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554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253 - 554 = 1,699$